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翔宇洋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君業

訴訟代理人　江信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禹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